**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898号-JLZCX-2025014**

**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7189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718936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7189370)

[二、供应商须知 7](#_Toc57189371)

[（一）初步评审 10](#_Toc57189372)

[（二）详细评审 11](#_Toc5718937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5718937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14](#_Toc5718937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571893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898号-JLZCX-2025014；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9898号；

3.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99,500.00元；

6.项目需求：通过购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增强专业匹配度，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7.服务内容:我院以制作18050件电子卷宗为基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制作。服务内容包括从立案开始，随案同步产生的纸质诉讼材料的收集、扫描、归目，并按照《电子卷宗阅卷目录规范》要求进行人工手动编目制作目录，以及对电子卷宗的校验、挂接、质检、信息存储、转化为电子档案等

8.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9.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10.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省级（含）以上政府保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4、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等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时间：2025年07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3011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7）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开标辅助软件“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腾讯会议：462-631-3944，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单位名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8）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9）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0）发布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街道自由大路6233号

联系人：郭琪

电 话：19843179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处垠禄新界写字楼7层701

联系人：曹兵兵

联系电话：138440634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兵兵

电 话：138440634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街道自由大路6233号联系人：郭琪 电 话：198431798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处垠禄新界写字楼7层701联系人：曹兵兵 联系电话：13844063436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898号-JLZCX-2025014 |
| 4 | 项目需求 | 通过购买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增强专业匹配度，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 5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8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9 | 偏离 | 不允许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省级（含）以上政府保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 |
| 12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83985898@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99,500.00元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无效。 |
| 1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8 | 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0 | 递交文件地点 |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二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13时00分 |
| 2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构成。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
| 25 | 争议解决方式 |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招标控制价（工程1%，货物、服务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其他补充内容 |
| 当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5）会议结束。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省级（含）以上政府保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招标控制价（工程1%，货物、服务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的章的副本复印件。** |
| 资质证书 | 省级（含）以上政府保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的章的副本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 |
| 信用查询证明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承诺书及相关网站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 | **分值****（100分）**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以所有有效投标中的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10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价格权值为10%。 |
| 商务部分（20分） | 团队人员配置 | 10分 |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10分，评价良者计8分，评价一般者计5分，没有得0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2022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综合审核计分（每有一项同类或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10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服务方案（60分） | 服务要点 | 8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报方案，有详细的规划；内容详细、表达清晰；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秀计8分，良计5分，一般计2分，没有得0分。 |
| 工作方案编制水平 | 8分 | 工作方案内容编制详细、完整，表达内容全面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秀计8分，良计5分，一般计2分，没有得0分。 |
| 组织与协调 | 8分 | 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组织协调能力，进度的控制；进行综合评价；优秀计8分，良计5分，一般计2分，没有得0分。 |
| 服务方案 | 8分 | 针对项目建设编制的方案可实施性、前瞻性及其深度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计8分，良计5分，一般计2分，没有得0分。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针对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计8分，良计5分，一般计2分，没有得0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8分 | 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服务完善及时，得 8 分；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服务较为完善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没有得0分。 |
| 时间节点 | 6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环节要求的时间节点，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进度控制进行综合比较，优秀计 6 分，良好计 3 分，一般计 2 分，较差计 1 分，没有得0分。 |
| 技术设备投入 | 6分 | 技术设备的投入，齐全先进得6分，较齐全3分，不齐全1分，没有得0分。 |
| 其他因素（10分） | 优惠条件 | 5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相应优惠条件（有利于招标人的实际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增加1分，最多得5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包括纸质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电子材料归目和人工编目、卷宗整理并装订生成纸质档案）制作。

我院以制作18050件电子卷宗为基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制作服务内容包括从立案开始，随案同步产生的纸质诉讼材料的收集、扫描、归目，并按照《电子卷宗阅卷目录规范》要求进行人工手动编目制作目录，以及对电子卷宗的校验、挂接、质检、信息存储、转化为电子档案等。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序号 | 结算验收内容 |
| 1 | 卷宗接管（收集整理、页码校对等） |
| 2 | 卷宗整理（分类、排卷、核对、去杂物、修补） |
| 3 | 卷宗扫描 |
| 4 | 编目;将扫描后的材料上传法院材料收转软件系统,需按照法院规则给文书命名等相关工作 |
| 5 | 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电子卷宗上传并交接工作：①必须使用专用的电子卷宗平台软件进行加工过程，保证加工质量及可追溯性。②负责电子卷宗上传至法院系统（按照法院执行案件系统上传要求进行上传)。③电子卷宗转化电子档案后，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一套JPEG格式文件作为永久备份，同时，转化一套PDF格式文件，并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利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并报送档案室审核归档。 |
| 6 | 归目：系统会将编目后的电子文书归类到电子卷宗相应目录，归目人员需逐个检查目录下的电子文书是否归目正确，有偏差的需归目人员手动归到电子卷宗相应目录下，部分文书需人为判断归到哪一类相应目录下等相关工作 |
| 7 | 数据导入及挂接 |
| 8 | 数据备份 |
| 9 | 纸质卷宗保存：将纸质卷宗捆扎后入柜，入柜时需扫描二维码，系统会自动分配存放柜子及档案盒等相关工作； |
| 10 | 卷皮打印、装盒 |
| 11 | 档案装订按照纸质档案有关规定，进行三孔一线手动装订，生成完整的纸质诉讼档案。将装订后的纸质诉讼档案报送档案室审核归档. |
| 备注 | 结算验收数量以件为准。 |

附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服务内容 | 数量 |
| 1 |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 **（一）服务内容****1．立案（含执行）辅助服务**收到立案法官移交的材料后，将案件信息录入电子法院业务系统；立案流程结束后，将打印的两张表及所有纸质卷宗打包交由智辅中心；一审跨域立案案件全部材料的扫描及传输**2．智辅中心外包（含执行）服务**1）前置立案庭：对一审立案起诉状的扫描，立案回填，检查矫正回填信息，在立案庭获取案件号后打印案件二维码等相关工作；2）分拣：扫描人员收到扫描任务后，分拣材料，先按照材料所属人分类（原告、被告、法院人等），再将材料所属人下的证据类和非证据类分开，即进行两次分拣，其中重复材料分拣出来单独存放等相关工作；3）扫描：分拣后的材料按照所属人证据和非证据分类扫描，扫描后做清晰度、黑边、折页等图像核对，删除空白页，材料矫正无问题后提交系统，进入编目阶段；对庭审前收到的案件材料、案件审理过程中新补充的材料需按分拣流程中的方式分类扫描并归类到相应案件；其中执行类案件结案后，统一送纸质卷宗，扫描后按法院要求保存，纸质卷宗送装订归档等相关工作；4）编目：将扫描后的材料上传法院材料收转软件系统，根据文书性质，软件系统会自动识别文书名称，编目人需检查文书名称与纸质文书是否有出入，如有出入，在扫描件下方可自行修改为正确名称，编目要求需按照法院规则给文书命名等相关工作；5）归目：系统会将编目后的电子文书归类到电子卷宗相应目录，归目人员需逐个检查目录下的电子文书是否归目正确，有偏差的需归目人员手动归到电子卷宗相应目录下，部分文书需人为判断归到哪一类相应目录下等相关工作；6）纸质卷宗保存：将纸质卷宗捆扎后入柜，入柜时需扫描二维码，系统会自动分配存放柜子及档案盒等相关工作；7）组卷：智辅中心收到业务庭下达的组卷任务后，将纸质卷宗出柜，并打印无纸质材料的电子材料，按照电子卷宗重新排序等相关工作；8）送装订：待质检员检查后送装订等相关工作，按照纸质档案有关规定，进行三孔一线手动装订，生成完整的纸质诉讼档案；9）送归档：取回装订好的卷宗，送档案室归档等相关工作。**3．相关部门档案数字化服务**1）整理：对移送归档的公安、检察、监狱等案卷进行检查，确认移交案卷符合归档标准；2）扫描：将提交归档的卷宗进行扫描，扫描之后检查页数，空白页，清晰度等须自检；3）编目：将扫描后的电子卷宗上传法院档案管理系统，编目要求须按照法院规则进行编目；4）封面打印：对完成归档的案件进行封面打印；5）装订：将归档的卷宗（含封面、目录）打孔后穿线装订；6）送归档：将装订好的卷宗进行归档。**4．审判文书文印服务**1）文印：负责全院所有业务庭室审判文书的文印服务；2）装订：符合装订要求的卷宗进行打孔后穿线装订，每本卷宗装订规格不多于150页。**（二）服务要求**1.保密要求：1.1建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各环节的安全保密管理机制，确保纸质卷宗原件和电子卷宗信息的安全。1.2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提出保证纸质卷宗实体和电子卷宗信息的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1.3采购人与中标公司签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电子档案五级目录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书》、《保密协议》等，保密协议送采购人保密部门备案。投标人负责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并签订保密责任书，相关资料送采购人备案。1.4加工场地不得存在安全隐患，需由采购方安装监控设备对扫描全过程进行监控。1.5在工作开展前，投标人对其工作人员需经过严格考核，进行保密和防火安全教育，签订保密协议。1.6复制完成后，应当将原件和成品连同底片、纸型等移交委托方，定点复制单位不得擅自留存、转让或复制。2、电子卷宗质量要求2.1投标人必须使用专用的电子卷宗平台软件进行加工过程，保证加工质量及可追溯性。2.2扫描图像格式为TIFF、JPEG、PDF文件。2.3扫描分辨率为300dpi彩色扫描。2.4图像清晰，无歪斜、黑边，如用A4版面的平板扫描仪扫描B5纸张时，应将扫描仪纸张大小设置为A4规格。2.5扫描图像无错页、漏页。2.6著录信息和扫描图像必须一一对应。2.7不得损坏、遗失原始诉讼材料。2.8扫描应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2.9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2.10对于诉讼材料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等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3、成品提交要求严格按照电子档案质量标准制作电子卷宗，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数据全部录入至审判业务系统中；成品数据按照六级目录格式全部录入至审判业务系统软件专用的数据库及磁盘存储系统中，同时将由电子卷宗转化后的电子档案上传至法院内网档案管理系统，电子卷宗转化电子档案后，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一套JPEG格式文件作为永久备份，同时，转化一套PDF格式文件，并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利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并报送档案室审核归档。 | 1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五、技术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10.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深入了解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参照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详细技术方案，为采购人提供科学、合理、优质的服务，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资质证书等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和你中心发布的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采购2025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信用查询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承诺书及相关网站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四）其他承诺书**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